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4-010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现场:视频参会董事7人,委托参会4人。尚云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春雨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曲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傅世学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孟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刘先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总经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与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石晶”)股权投资,与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投”)签订联合协议,约定公司受让150%股权,杉杉创投受让10%股权。由联合体委托公司办理诺康石晶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对诺康石晶股权投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与诺康石晶签订股权并购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09《龙江交通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卓明女士、车德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10《龙江交通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江交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诺康石晶”)9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351.659262万元,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不含本次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351.659262万元,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不含本次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351.659262万元,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不含本次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351.659262万元,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不含本次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351.659262万元,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不含本次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作出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闽01破申33号,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管”)。
● 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债权人福建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融”)已向福州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 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说明
(一)背景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闽融的《告知函》,福建闽融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已向福州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二)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作出的《通知书》(2024)闽01破申33号,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临管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将提前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听证意见,全面了解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并认可程度,尽快制定可行性的重整方案,持续推进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成功率。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将按照依法清偿清偿。预重整为福州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福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2月的回购实施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94,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30.230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购买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2月的回购实施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71元,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9,61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94,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3.303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281,894.6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公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2月的回购实施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的比例为0.16%,回购股份最高价格为77.40元/股,最低价格为7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762.52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公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5日

购诺康石晶股权的应用;推进收购黑龙江龙兴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石晶产业链配套清洁能源,有效降低产业链各环节的生产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助力龙江交通石晶产业发展。

(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诺康石晶90%股权。本次收购将与杉杉创投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收购诺康石晶100%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为人民币3,442.483976万元,其中公司受让比例为90%,杉杉创投受让比例为10%,具体受让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详见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619号资产评估报告)。后续将根据竞拍结果签署具体协议,并根据协议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MA1BFS526L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区中里海路20号A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尚云
注册资本:4,0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租赁;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汽车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充电、销售,矿产资源开发和经营,通用设备、自有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图文设计,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股东情况:黑龙江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交投集团100%股权
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09.28亿元,负债总额1,624.93亿元,所有者权益1,184.3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84%。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57亿元,净利润3.06亿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2.权属状况
根据排他信息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书、报告,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诺康石晶主要经营资产是研发用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目前各类资产均正常经营,诺康石晶下设子公司黑龙江省诺康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其承建的石晶负极材料创新中心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4.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诺康石晶是专注于石晶负极技术、新材料研发的科研机构,拥有高水平技术研发团队,组建新材料方向、化学工艺研究方向、矿业方向等高质量行业专家委员会;建设石晶负极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研发实验室和检验检测实验室共16间;持有专利14项(9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团体标准2项。随着科研项目的有序推进,石晶负极材料创新中心与高端石墨制备与应用产业研究院相继成立,其中石晶负极材料创新中心获得了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认定。
(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石晶负极材料创新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这是黑龙江第一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也是唯一一家石晶产业相关创新中心。根据《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规定,对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自认定年底起,按每年购置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等费用总额的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3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获得也将大大加强诺康石晶研发技术及政策扶持的力度,为诺康石晶在黑龙江省内吸纳成熟研发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以及高端石墨材料提供了保障。
(三)高端石墨制备与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
诺康石晶与中科院黑龙江技术研究院共建高端石墨制备与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可膨胀石墨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承担2023年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目前已完成连续电化线工艺制备可膨胀石墨生产应用示范线建设任务,并完成了规模化的可膨胀石墨产业化。
(四)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2号楼东区1楼103室
股东情况:黑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诺康石晶100%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件制造;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专用设备;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石墨稀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
2.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了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诺康石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303,937	3,906,026
负债总额	1,614	1,638
所有者权益	2,682.32	3,296.72
净利润	36.36	-3.28

3.诺康石晶股权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诺康石晶股权最近12个月内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委托人	评估机构	评估类型	基准日	评估结果
交投集团	北京国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评估	2023年9月30日	该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4,424,839,767.92元
龙江交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评估	2023年9月30日	该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4,909.94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442.483976万元,对应90%为3,092.235578万元。
公司委托中企华评估对诺康石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3,490.94万元,评估值对应90%为3,141.8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6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诺康石晶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03.96万元,评估价值为3,942.59万元,增值额为638.63万元,增值率为19.3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65.16万元,评估价值为465.1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32.21万元,评估价值为3,490.94万元,增值额为658.63万元,增值率为22.3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作为诺康石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490.94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法律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确保了此项工作的严谨性和合理性。
3.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企华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用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通过黑龙江交投产权交易所进行交割。
合同主体: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交投集团,收购方为龙江交通和杉杉创投。
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为3,442.483976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一次性支付
过渡期安排:由于股权转让涉及过渡期事项,公司与交投集团协商,约定诺康石晶为标的的过渡期损益由交投集团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一体两翼”战略中产业的迅速发展,助力公司完成石墨产业链布局,开拓新主业。
(二)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石晶产业链提供技术、研发、转化的支持平台,完善公司的石晶产业链,助推公司“一体两翼”战略落地见效。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向诺康石晶派驻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持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意见: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挂牌价格基础上与宁波杉杉创投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收购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推动“一体两翼”战略产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搭建石墨产业链,培育公司新主业,同时,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法律和财务顾问,各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参与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收购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诺康石晶90%股权,是公司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优势,推动落实“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谋划石墨产业布局,培育新主业的有力途径,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情况

去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351.659262万元,为收购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瑞通新材料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公司”)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23-045、046、047号及临2024-00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通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丽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丽杰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丽杰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即生效。
吴丽杰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丽杰女士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崔卓明女士、车德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实,崔卓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车德红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均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门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附件:
崔卓明简历;
车德红女士,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23年11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1年4月至今,先后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董事会办公室职员。
车德红简历:
车德红女士,199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22年8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1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4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8,389,963股,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33.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012,664,838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7.58%,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2.6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林文新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文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物	
林文新	9,500,000	否	2024/03/01	2024/7/12	14.78%	0.21%	补充质押
合计	9,500,000	-	-	-	14.78%	0.21%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上述质押系对前期质押给开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4,489,9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质押公告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05)。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二、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公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延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3,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32,241,440股的比例1.51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1,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32,241,440股的比例0.0665%;公司监事郑湘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32,241,440股的比例0.059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张延成先生、葛丽芳女士、郑湘玲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张延成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256,87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332,241,440股的0.3780%;葛丽芳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6,25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332,241,440股的0.0166%;郑湘玲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332,241,440股的0.0147%。
2023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33,1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241,440股变更为332,208,340股。
截至2024年3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届满,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7日,张延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2,208,340股的0.077%;2023年9月25日,葛丽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2,208,340股的比例0.0019%;郑湘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5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2,208,340股的比例0.016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日期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张延成	257,980	0.077%	2023/9/25	集中竞价交易	22.50	5,814,550	2024/3/1	0.0077%	1,613,980
葛丽芳	6,200	0.0019%	2023/9/25	集中竞价交易	22.00	136,400	2024/3/1	0.0019%	1,613,980
郑湘玲	0	0%	2023/9/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24/3/1	0.0000%	196,00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32,208,340股计算所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已实施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已实施
吴丽杰女士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未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